



营友须知

(一) 简介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下称「度假村」）位于西贡郊野公园，佔地 13.2 公顷，前身为宿舍，供负责万宜水库建造工程的工程师居住，工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完成后，宿舍由政府拨款改建为度假营地，于一九八一年初开放予市民使用。现时度假村每日可容纳 268 名宿营营友、200 名日营营友和 100 名黄昏营营友。

度假村依山而建，放眼所见尽是青翠林木，环境清幽，景致迷人，是亲近大自然的好去处。度假村设有独立式营舍共 52 座，每座可住 3 至 15 人不等。每座营舍均有客厅、睡房和洗手间连浴室。客厅有檯椅、电热水壺及水杯，睡房有单人牀、被褥及衣柜等，设备齐全，营友只须携带衣物鞋履及个人护理用品，即可入住。洗手间连浴室全日供应冷热水，而营舍于夏季（五月至十月）每日下午 4 时至翌日上午 8 时提供冷气。

度假村提供多项康乐活动及休閒设施，亦设活动室、视听器材和历奇设施等供营友免费借用。膳食方面，度假村餐厅可容纳 300 人同时用膳，另烧烤场设有烧烤炉 15 个，可供 150 人同时使用。营友可于订营后联络度假村餐厅，预订早、午、晚三餐或烧烤包。此外，「Wi-Fi.HK」无线网络已覆盖度假村餐厅及部分活动场地，营友可自备手提电脑或智能手机免费上网。另外，由于度假村户外地方较多，请视乎情况带备防晒及防蚊用品。

(二) 住宿

1. 度假村备有 3 人、4 人、5 人、6 人、7 人、8 人及 15 人营舍。
2. 职员将按每宗申请的人数（不分男女）编配营舍。
3. 各营舍分布于度假村不同位置，以行人道连接。个别营舍与其他营舍相隔较远，敬请留意。

(三) 入营及离营安排

类别	入营时间	离营时间	请各组负责人到 度假村餐厅 办理入营手续
日营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正	同日下午 4 时 30 分前	
宿营	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30 分	离营当日下午 1 时前	
黄昏营	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正	同日晚上 10 时 30 分前	

1. 营友到达度假村后，请于餐厅集合，听取职员简介营地服务。
2. 如组内有营友未能在指定时间入营，或须提早离营，请尽早通知，以便安排。该组负责人须在有关营友入营或离营前到办事处办妥登记手续（注：宿营营友最迟进入或离开度假村的时间为晚上 10 时正。）
3. 度假村设施只供已缴费营友使用。
4. 申请营费优惠或豁免的营友，在入营时须向度假营职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副本，以作核实身份之用；如被发现不符合申请资格或人数不符，须即时补交营费差额。

(四) 交通

1. 麦理浩夫人度假村位于郊野公园的自然保护区内，任何车辆进入度假村，均须受渔农自然护理署严格管制。车辆必须获该署签发通行证，方可进入度假村。
2. 度假村为已登记的组别安排专车于下述指定时间免费接载营友入营和离营：
 - 宿营：下午 1 时 30 分或 2 时 40 分于西贡邓肇坚运动场旅游巴士停车场接载营友入营，并于下午 12 时 45 分或 2 时正送离营营友返回运动场停车场。
 - 日营：上午 10 时正于西贡邓肇坚运动场旅游巴士停车场接载营友入营，并于下午 3 时 20 分送离营营友返回运动场停车场。
 - 黄昏营：下午 3 时 50 分于西贡邓肇坚运动场旅游巴士停车场接载营友入营，并于晚上 10 时 30 分送离营营友返回运动场停车场。
3. 营友亦可乘搭下列交通工具前往或离开度假村：
 - i) 绿色专线小巴 9 号：来往西贡专线小巴总站及麦理浩夫人度假村，每半小时一班，服务时间一般为早上 6 时 15 分至晚上 9 时 15 分。
 - ii) 九巴 94 号：来往西贡巴士总站及黄石码头，约每半小时一班。营友须于北潭路麦理浩夫人度假村站下车，再步行约 15 分钟前往度假村。详情请浏览九巴网页或致电九巴热线 2745 4466。
 - iii) 九巴 96R 号：来往鑽石山港铁站及黄石码头，只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服务。营友须于北潭路麦理浩夫人度假村站下车，再步行约 15 分钟前往度假村。详情请浏览九巴网页或致电九巴热线 2745 4466。
 - iv) 九巴 289R 号：来往沙田市中心及黄石码头，只在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服务。营友须于北潭路麦理浩夫人度假村站下车，再步行约 15 分钟前往度假村。详情请浏览九巴网页或致电九巴热线 2745 4466。
 - v) 新界或市区的士：由西贡市出发，车程约 15 分钟。
4. 申请人如欲自行安排旅游巴士（16 座位或以上）前往度假村，必须于营期最少 10 天前把填妥的「准许旅游巴通过北潭涌关闸—临时通行证申请表」传真至 2792 0254 或邮寄至本度假村，以便办理。如旅游巴士未能在北潭涌关闸出示临时通行证，渔农自然护理署职员有权拒绝放行。旅游巴士落客后须立即离开，不得在度假村范围内停泊。如有查询，可致电 2792 3084 与度假村职员联络。
5. 由于度假村位于郊野公园的自然保护区内，故会于指定时间提供免费巴士服务，利便营友出入。凡残疾人士或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拟驾驶私家车经北潭涌关闸前往度假村，必须于营期最少 10 天前向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获批后，所发的禁区许可证只限单程使用。私家车一经进入度假村，便须立即停泊在办事处旁的停车场。为顾及营友安全，严禁有关车辆在度假村内其他地方行驶或停泊。欲知详情，可向度假村职员查询。

(五) 营地活动时间表

宿营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甲〕入营日	〔乙〕第二至第四日	〔丙〕离营日
上午 8 时	/	早餐	早餐
上午 9 时至 11 时		#营地康体活动	#营地康体活动
上午 11 时至中午 12 时		*自由使用休閒设施	收拾行李 〔上午 11 时 50 分前 交还营舍钥匙及 办理离营手续〕
中午 12 时至下午 12 时 40 分		午餐	午餐
下午 1 时至 2 时 30 分		*自由使用休閒设施	离营 (下午 1 时前)
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15 分		入营手续及营地简介	/
下午 3 时 30 分至 6 时	#营地康体活动		
下午 6 时至 6 时 40 分	晚餐		
晚上 7 时至 10 时	#营地康体活动		
晚上 11 时	休息		

备注： 如营期为两日一夜，请参阅〔甲〕、〔丙〕两栏。

营期为三日两夜或以上，请参阅〔甲〕、〔乙〕、〔丙〕三栏。

日营

时 间	活动内容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入营手续及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自由使用休閒设施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营地康体活动
下午 1 时	午餐
下午 1 时 45 分至 3 时 15 分	#营地康体活动
下午 3 时 15 分至 4 时	*自由使用休閒设施
下午 4 时至 4 时 30 分	离营

黄昏营

时 间	活动内容
下午 4 时 30 分至 5 时	入营手续及 营地简介
下午 5 时至晚上 7 时	#营地康体活动
晚上 7 时	晚餐
晚上 8 时至 10 时	#营地康体活动
晚上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离营

营地康体活动包括：

箭艺、绳网、运动攀登、手工艺、小型高尔夫球、儿童自行车、壁球、室内门球、羽毛球、篮球、网球、小型网球、排球、足毽、游泳、美式桌球、乒乓球、电视游戏机、足球机、气垫球机、康乐棋、飞镖、卡拉 OK、棋艺及观星等(详情请见后页(六)营地活动)。

* 休閒设施包括：

植物研习径、雀鸟径、蝴蝶径、卵石步行径、健体坊、草药坊、电视室、石山公园、儿童游乐场、阅读室及小食阁等。

(六) 营地活动

项目	活动地点	参加办法	注意事项/活动要求		
*箭艺	箭艺场	请于活动前到场地向教练/营务导师报名 (每节 10-20 人, 名额先到先得, 恕不接受中途报名加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箭艺活动只供 8 岁或以上人士参加 ● 绳网活动只供身高 1.2 米或以上人士参加 ● 运动攀登只供身高 1.2 米或以上人士参加 ● 必须穿着合适的运动鞋(手工艺活动除外) ● 参加者须先聆听或观看教练/营务导师讲解及示范 ● 日营活动每节约 45 分钟, 宿营及黄昏营活动每节约 1 小时(射箭每节约 40 分钟) 		
*绳网	绳网阵				
*运动攀登	运动攀登牆				
*小型高尔夫球	小型高尔夫球场				
手工艺	手工艺中心				
室内门球	壁球场/门球场	请准时前往各活动场地, 并凭活动场纸参与 (进行网球和足球活动前, 须先到文娱馆借用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遵从营务导师安排 ● 必须穿着不脱色胶底运动鞋 ● 多用途球场每节只提供一项活动 		
羽毛球	室内体育馆				
壁球	壁球场				
*网球	网球场				
*足球/排球	多用途球场				
乒乓球	康乐馆			自由参与 请先到卡拉 OK 室借用器材,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遵从营务导师安排
康乐棋					
美式桌球					
足球机					
气垫球机					
飞镖					
小型冰壶					
卡拉 OK	请向营务导师报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遵从营务导师安排 			
足球机	自由参与 请先到文娱馆借用器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遵从营务导师安排 		
气垫球机	请准时到文娱馆, 凭活动场纸借用器材				
电视游戏机	文娱馆	自由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供 9 岁或以下、身高不超过 1.42 米的儿童使用 ● 3 岁或以下的儿童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使用 ● 必须遵守各场地守则 ● 上午 9 时至晚上 10 时开放 		
儿童游戏室					
报章/杂志阅览					
棋艺	请向营务导师借用棋艺用品,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营营友可于晚上 7 时至 10 时凭房间钥匙借用棋艺用品, 无须即晚交还 ● 请于翌日早餐时间后交还文娱馆营务导师 			
*篮球活动	篮球架(半场)	请到文娱馆借用器材,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穿着不脱色胶底运动鞋 		
*儿童自行车	自行车场	请到活动场地向营务导师报名,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遵从营务导师安排 ● 只供身高不超过 1.4 米的儿童使用 ● 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使用 		
*儿童游乐设施	儿童游乐场	自由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供 2-5 岁及 5-12 岁儿童使用 ● 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使用 		
*长者健体	儿童游乐场/长者健体园地	自由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遵守长者健体园地安全守则 		
*游泳 (只限 4 至 10 月)	泳池	自由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岁或以下儿童必须由成人陪同使用 ● 请于入营前自备泳装 ● 储物柜设于更衣室, 请自备五元硬币 ● 开放时间: 上午 9 时至下午 12 时 45 分及下午 1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 6 月至 8 月加设晚间时段: 晚上 6 时 30 分至 10 时正 		
*观星活动 (10 月至翌年 3 月举办)	观星台	自由参与 请于活动当晚 6 时 45 分到办事处报名, 先到先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逢週六晚上 7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举办 ● 只限举办活动当日的宿营及黄昏营营友参加 		
*历奇游戏	历奇设施	须于营期/活动开始前向办事处借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只供团体借用 ● 必须自行安排有经验导师带领活动 		
电视欣赏	电视室	自由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视室于晚上 12 时关闭 		

注:

- (1) 各项活动举行与否, 视乎营友组合、参加人数、当日天气和实际情况而定。最新资讯将于入营简介时公布或张贴于餐厅外的营地活动布告板。
- (2) 「*」代表户外活动或设施, 或会因天雨影响而取消或暂停开放。
- (3) 团体如欲借用场地/器材等, 请于入营前最少 14 个工作日致电 2792 3084 与度假村职员联络并办理手续。度假村会按该团体的营友人数分配场地/器材, 借用的场地/器材只限在指定的活动时间内使用。

(七) 膳食安排

1. 营友须于入营前最少一星期前以电邮、邮寄、WhatsApp 或致电 8482 9097 联络餐厅，并与餐厅确定基本营餐(即基本中/西式早餐；午餐和晚餐分别为五道指定菜式和一个指定的汤羹) 或其他膳食服务(包括特色套餐、精美小菜、餐盒、烧烤包/ 烧烤食品、其他食品等)。如五天内收不到餐厅回复，营友请致电餐厅以便作实和跟进。
2. 已预订膳食之营友会被告知应缴付银码，如没收到，表示预订还未成功，须与餐厅职员联络。如需发票或收据的营友，可于用膳前提出。
3. 膳食费可于入营前以现金、划线支票或银行自动柜员机入账，直接向餐厅负责人缴付(3 岁以下的儿童及不佔用座席用餐者，则无须缴费)；又或在入营时以现金支付。如营友于入营时才缴付膳食费用，必须于用膳时间 3 小时前以现金支付。
4. 如更改膳食人数、膳食项目、取消膳食预订等，营友最迟须于入营前三天致电餐厅，以便作实和跟进。
5. 餐厅每桌 10 人，营友应参阅张贴在餐厅的座位安排，并准时到达餐厅用膳。逾时或其他原因而未能依照所预订膳食人数出席用膳，餐厅不会另作安排或退款。
6. 烧烤炉（每炉 10 人）只供已向餐厅预订烧烤包/食品的营友使用。由于烧烤炉的数量有限，餐厅将会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给营友。如订购烧烤包数量不足 4 份，营友可能会被安排与其他营友共用一个烧烤炉。
7. 不预订膳食者，餐厅只提供餐盒、小菜、快餐、面食(数量有限，售完即止)等给营友选择。
8. 用膳时间及费用：

类别	*早餐 每位港币 17.2 元	*午餐 每位港币 31.8 元	*晚餐 每位港币 31.8 元	**烧烤包 每包港币 44.9
日营		下午 1 时		下午 12 时 30 分 至下午 3 时
宿营	上午 8 时 至 8 时 40 分	中午 12 时至 下午 12 时 40 分	下午 6 时至 6 时 40 分	晚上 6 时至 9 时 30 分
黄昏营			晚上 7 时至 7 时 40 分	

* 用膳时间为 40 分钟，用膳时间为每节 40 分钟，营友须于用膳时间完结后离开餐厅，以便进行清洁及安排下一轮膳食

**包括基本烧烤用具及炭

(膳食费或会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营友可向有关度假营办事处或餐厅查询。)

9. 度假村餐厅承办商资料如下：

- 名称：优闲小厨 / Holiday Eatery
- 电话：9299 2906
- 传真：3129 3199
- 电邮：<https://www.kittykitchenhk.com>

(八) 度假营使用守则

1. 申请人必须为所订营期的营友之一。
2. 所有营友均须遵守《游乐场地规例》(《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以及度假营管理人员的一切指示。
3. 营友或须在入营报到当日出示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查核。订营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注：「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附有持证人照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回港证、签证身份书及前往港澳通行证(单程证)。
4. 入营报到时，申请人须出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即附有持证人照片的护照、回港证、长者卡、残疾人士登记证、学生证等)，供职员查核。申请人必须年满 18 岁，并于营期内担任同组营友的负责人，亲自负责组员一切行为。
5. 基于保安理由，宿营营友如延迟入营或提早离营，必须于晚上 10 时前进入或离开度假村。除紧急情况外，晚上 10 时至翌日上午 8 时恕不办理入营／离营手续。
6. 营友必须在所订营期结束后离开度假村。
7. 已登记入营者不得把营友身份转予他人。
8. 已预订度假营的团体未能入营而没有提供合理解释，本署有权不再接受其日后的预订申请。
9. 符合资格者(包括长者、儿童、全日制学生、残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可享营费优惠。不合资格者滥用营费优惠，如被发现，须即时向本署补回少付的款额(即标准营费与优惠营费的差额)，否则须即时离开度假村。
10. 除因天气恶劣或其他原因以致度假营关闭，否则所缴的营费将不获发还。
11. 度假村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把已编配的营舍重新分配。
12. 车辆未经许可，不得驶进度假村。
13. 请自行保管个人物品。如有损毁或遗失，度假村概不负责。
14. 度假村范围内严禁吸烟，各活动场地内请勿饮食。
15. 严禁进行扰乱治安或违反本港法律的活动，例如醉酒闹事、赌博、吸毒等，如有发现，度假村会即时报警处理。
16. 度假村有权因应特别安排暂停或取消某项活动，无须预先通告。
17. 请勿擅自使用没有教练或工作人员当值的活动场地。
18. 请保持度假村及营舍清洁，爱惜度假村设施和花草树木。
19. 营舍内严禁煮食或生火。
20. 不得擅取政府资源。
21. 营友须经餐厅预先安排才可进行烧烤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自备食物烧烤或擅自使用烧烤场。
22. 不得在公众地方裸露身体。泳装只限在泳池范围内穿着。
23. 未经度假村书面许可，不得悬挂旗帜、张贴海报或进行商业活动，亦不得进行任何摄录或访问活动。
24. 请保持环境宁静，切勿喧譁。收音机、录音机及扬声器应在不妨碍别人安宁的原则下使用。
25. 晚上 11 时后请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营友休息。
26. 请勿喂饲野鸟及其他野生动物。如发现野生动物(如蛇、猴子、山猪、野狗或牛等)，请保持镇定，尽量远离，并立即通知办事处。
27. 请勿携带宠物或动物进入度假村。

28. 传染病流行期间，政府或会徵用度假村作检疫中心。届时度假村可能会在极短时间内关闭，营友必须立即离营。
29. 如度假营设施在所订营期内有损坏，负责人须支付修理费用。此外，如度假村任何设备、器具、装置或其他财物在营友借用期间有任何损坏（正常耗损除外）或遗失，借用人须支付修理、修復或重新购置有关物品的费用。
30. 如申请人或其授权人在使用度假营时因本身的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士伤亡或蒙受损失，以致有关人士向本署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申请人须向本署作出弥偿，并须负上全责，保障本署无须承担责任。
31. 除非已获版权拥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同意及在入营时出示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在营内进行涉及版权的任何公开播放视听节目。因侵犯任何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致的一切索偿，申请人／营友必须作出弥偿。
32. 如任何人士违反《游乐场地规例》（第 132BC 章）、本署订定的《度假营使用守则》或政府不时订定的其他规例，本署可把其逐离度假营。在此情况下，该人所订营位将予取消，已缴费用概不发还。
33. 度假村可视乎需要，随时增删上述守则，无须另行通告。

(九) 泳池使用者须知 (四月至十月适用, 六月至八月增设晚间时段)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为进一步提高辖下公众泳池的清洁卫生水平, 实施了一系列措施, 让泳客可以更尽情享受游泳的乐趣。其中有关加强泳池使用人士个人清洁及卫生的措施, 是有赖泳池使用人士的衷诚合作。因此, 若营友使用本度假村的泳池设施, 请留意并遵守以下指引:

1. 泳客请先在更衣室彻底冲身清洁, 才进入泳池游泳。
2. 所有泳客均须经过水帘及洗脚池后才进入泳池范围。
3. 如泳客要在池面穿著拖鞋, 必须携带另一对清洁拖鞋到泳池入口处更换, 并
 - i) 先在地毡粗糙面上擦淨拖鞋;
 - ii) 再在指定的位置以清水冲洗及彻底清洁拖鞋;
 - iii) 然后穿上拖鞋经过水帘及洗脚池后才进入泳池面范围。
4. 如泳客需穿著 T 恤游泳, 只可另携清洁白底的 T 恤加穿在泳装外面, 经过水帘及洗脚池后才进入泳池范围。
5. 非游泳人士不得穿著其他鞋类进入泳池范围, 只可赤脚或换上自携清洁的拖鞋; 并须在已渗有消毒剂的地毡上走过, 才进入池面。
6. 12 岁以下儿童如没有成人陪同, 不可使用泳池。
7. 红眼症、手足口病、皮肤病或其他传染病患者, 不得进入泳池范围。
8. 游泳时, 切勿依赖浮泡或其他辅助用具。
9. 请勿使用潜水镜、蛙鞋或其他潜水器具。
10. 请保持更衣室及洗手间整齐清洁。
11. 请勿吐痰、乱抛垃圾或投掷任何物品进入泳池。
12. 请勿饮食及吸烟。
13. 请保持地面清洁。
14. 请勿在过饥或过饱的情况下游泳。
15. 请勿奔跑或跳水。
16. 凡破坏公共设施者要负责赔偿。

(十) 恶劣天气安排

日 营	: 如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入营当日上午七时仍然有效, 营地会暂停开放, 营友可获退还已缴费用。如上述警告信号在上午七时前取消, 则营地照常开放, 未有入营者将视作放弃营位, 所缴费用恕不退还。
宿营及黄昏营	: 如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入营当日中午十二时仍然有效, 营地会暂停开放, 营友可获退还已缴费用。如上述警告信号在中午十二时前取消, 则营地照常开放, 未有入营者将视作放弃营位, 所缴费用恕不退还。
已入营营友须知	: 如天文台发出三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已入营的营友必须离营。如恶劣天气影响营地运作, 度假村职员会根据当时情况决定营友是否须要离营。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如天文台在入营当日发出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请于入营前致电度假村查询入营安排。
申请发还营费	: 营友如因恶劣天气而被取消营期或应要求离营, 可在原定入营日起计 30 天内凭本署发出的营费收据申请发还部分或全部营费。
重新安排营期	: 营友如因恶劣天气而被取消营期, 可在原定入营日起计 30 天内凭本署发出的营费收据重新安排营期, 惟所选日期必须为原定入营日起计 90 天内, 并经本署作实, 详情可向度假村职员查询。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p>i) 「高」健康风险级别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7)</p> <p>活动如期举行。环境保护署呼吁心脏病或呼吸系统疾病 (如冠状心脏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碍气管疾病, 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的患者、儿童和长者应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以及减少在户外逗留的时间, 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脏病或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在参与体育活动前应谘询医生意见, 在体能活动期间应多作歇息。由于空气污染对不同人士的影响不一, 如营友有疑问或感到不适, 应徵询医生的意见。</p> <p>ii) 「甚高」健康风险级别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8 至 10)</p> <p>活动如期举行。环境保护署呼吁心脏病或呼吸系统疾病 (如冠状心脏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碍气管疾病, 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的患者、儿童和长者应尽量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以及尽量减少在户外逗留的时间, 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应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以及减少在户外逗留的时间, 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由于空气污染对不同人士的影响不一, 如营友有疑问或感到不适, 应徵询医生的意见。</p> <p>iii) 「严重」健康风险级别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10+)</p> <p>活动如期举行。环境保护署呼吁心脏病或呼吸系统疾病 (如冠状心脏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碍气管疾病, 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的患者、儿童和长者应避免户外体力消耗, 以及避免在户外逗留, 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应尽量减少户外体力消耗, 以及尽量减少在户外逗留的时间, 特别在交通繁忙地方。由于空气污染对不同人士的影响不一, 如营友有疑问或感到不适, 应徵询医生的意见。</p>

(十一) 更改资料

1. 团体/机构申请人如欲更改订营资料，请于入营前7个工作日致电 2792 6430 与营地职员联络。修改资料须提出书面申请，并获营地经理批准，方为有效。
2. 团体/机构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资料，除获本署授权的职员外，不会提供予其他人士。如欲更正或索取已填报的个人资料，可向度假营经理提出书面申请。

(十二) 查询及联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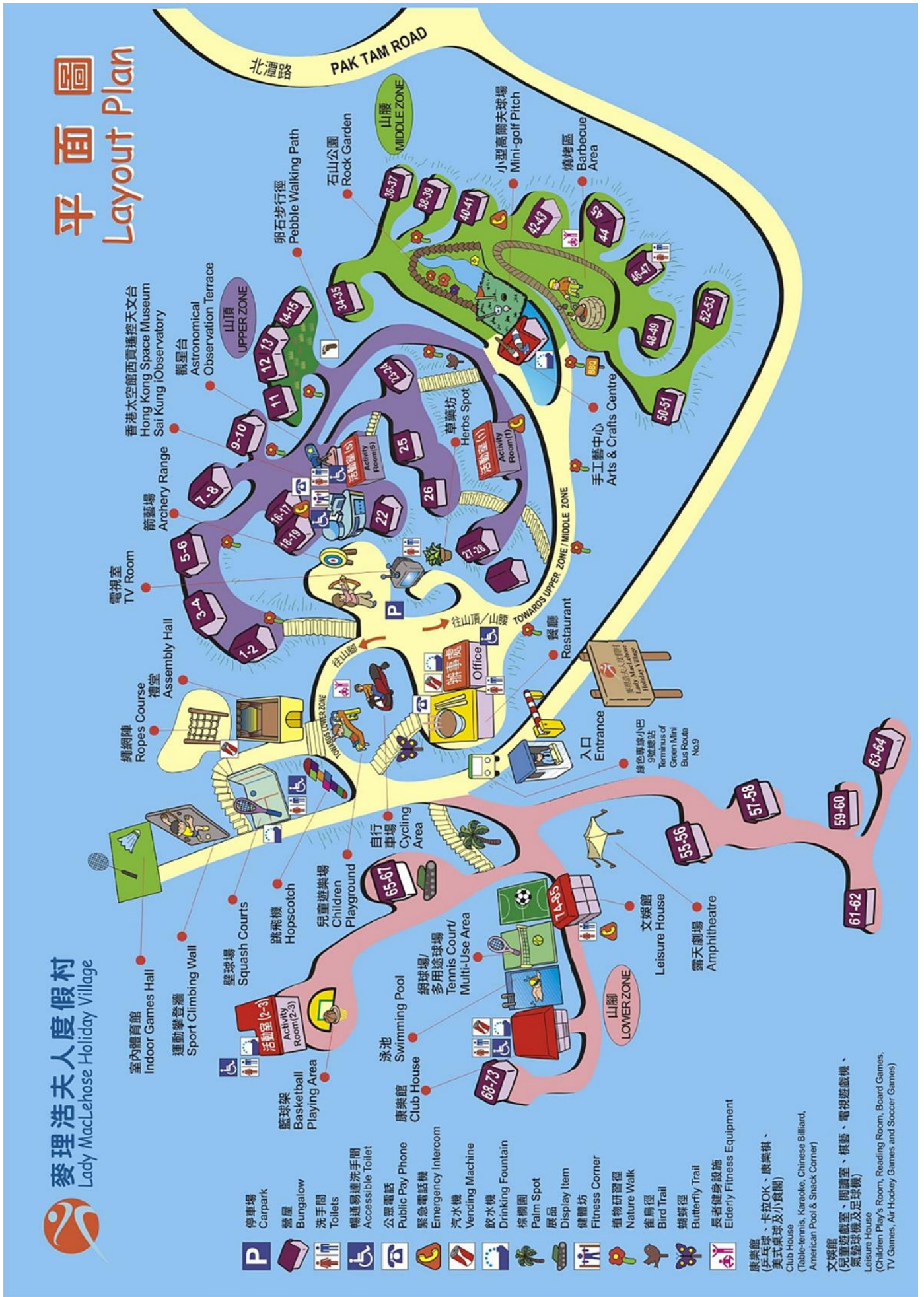
1. 入营前如有任何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 2792 6430 或 2792 6417 与职员联络。

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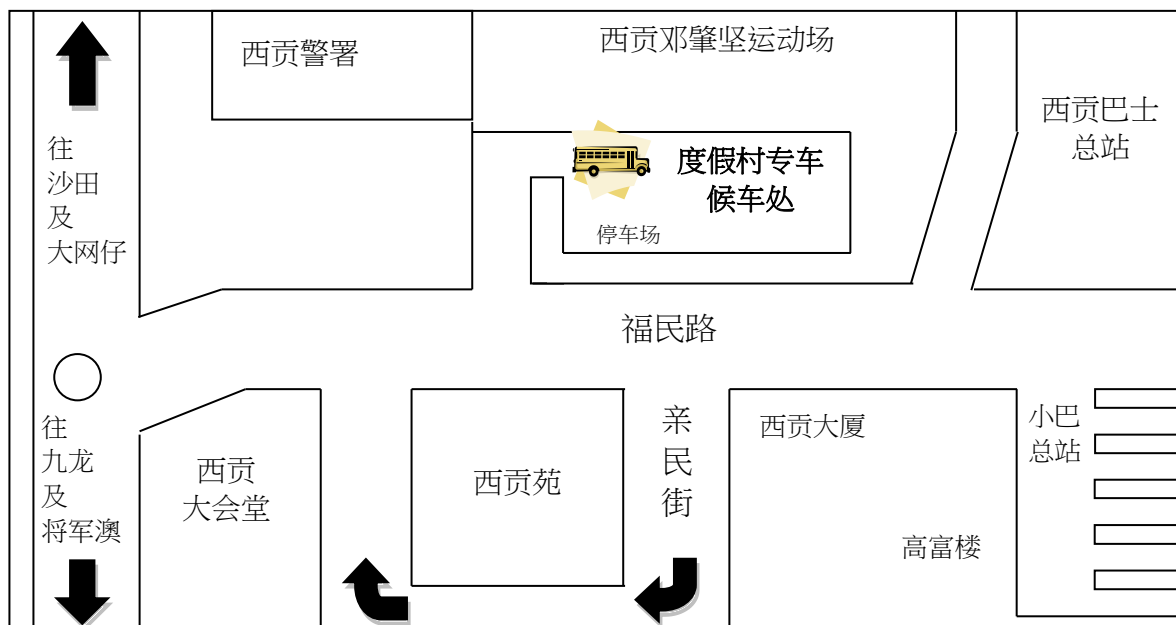
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
星期六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休息

2. 入营后如需协助，请前往度假村办事处或致电 2792 3084 向当值职员求助。
3. 度假村传真号码：2792 0254
4. 度假村地址：西贡北潭麦理浩夫人度假村
5. 度假村电邮地址：lmhv@lcsd.gov.hk
6. 网上查询：http://www.lcsd.gov.hk/tc/camp/p_lmhv.php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平面图



度假村专车候车处（西贡邓肇坚运动场）位置图



备注：

1. 如欲乘搭度假村专车，必须在申请时选择需要穿梭巴士。度假村编定营友登车时间为下午1时30分，营友如欲更改登车时间为下午2时40分，请于入营前10天于办公时间内致电2792 6430或2792 6417与职员联络。
2. 车程表一经编定，恕不更改，敬请准时上车，逾时不候。
3. 度假村专车只提供点到点服务，中途不设分站上落，不便之处，敬请原谅。
4. 度假村保留更改上述专车班次时间的权利。